

書叢化文衆

設村的中國
建鄉國

着駒家千



輯一
種一十二



大眾文化叢書

第一輯第二十一種

中國鄉村的建設

千家駒著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03 9319B

大眾文化出版社

民國二十五年

~~1661411~~

中國的鄉村建設

一

中國的鄉村建設運動是輓近幾年興起的一種農村改良運動，它裏面包括着很不同的複雜的內容，最主要的如以平民教育爲出發的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的定縣實驗，以建立新治道爲目標的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的濰縣鄉村建設，以華洋義賑會爲中心的各地的合作運動，以鄉村民衆教育爲入手

的無錫江蘇教育學院的民衆教育實驗工作，及以縣政建設爲主，自上而下的江甯蘭谿的縣政實驗等等。此外，尚不下有數十種名稱各異，內容不同的



056573

鄉村建設，他們無論在理論上和實踐上都各有不相同的一套，各不相同的認識和做法，這種做法有時還是互相矛盾與衝突的。然而不管他們有怎樣不同的理論與實踐，有一點却是爲他們所共通的，即想在不改變現存社會的生產關係之下，以和平的方式達到農村建設的實現。他們所以產生及其發展的背景也是共通的，即是在一九二五——二七年中國大革命失敗以後，一部分的知識階級和小資產分子在對於將來的革命懷疑，對於現狀不滿之一種苦悶下，打算對於中國問題作第二條路的試探，這就發榮滋長而爲一種社會改良運動，這一運動由于近年政府對「農村復興」口號之提倡，而獲得他廣泛地發展。又因爲他們不是要推翻現存社會秩序及社會制度，反是在現社會制度基礎之上作一點一滴改良的，所以比較開明的政治

當局和政府機關，亦往往願與他們合作以獲得提倡『救濟農村』的美名。總匯這一鄉村建設運動之潮流的，是最近三年每年一度的鄉村工作討論會，第一次集會在民國二十二年的鄒平，第二次集會爲二十三年的定縣，第三次集會爲二十四年的無錫。他們所以要召集這項鄉村工作討論會的理由，在該會所編之鄉村建設實驗第一集中，曾引證農村復興委員會的一段報告，說這段報告是足以說明該會集會的緣始及目的的，茲照錄于左；

「我國數千年來以農立國，農村之健全與否，農業之興隆與否，不僅爲農民生死問題，亦爲國家民族存亡問題。海通以還，東西資本帝國主義者，挾其機械文明政治、經濟、武力，來相侵凌；而我國內又復兵連禍結，災禍洊至，在此重重迫害之下，農村與農業，遂日趨于衰

落與崩潰，爲事勢所必然，言之殊可慨也。現在關心國事者，以國之不强由于農業之不振，使坐此不救，則覆亡厄運，必迫在眉睫，於是救濟聲浪，彌漫全國；救濟事業，應運勃興，或從平民教育入手，或從農村經濟入手，或從鄉村自衛入手，其入手處雖有異同，而目的在共謀農村之救濟與復興，企圖縣自治之完成，以創造新中國則一也。先是主持平民教育促進會之晏陽初氏，于十二年前致力于定縣之平民教育，即以平教爲中心，漸及于其他各項農村社會事業，成績斐然，識者稱之。後如河南鎮平縣之自治實施，河南村治學院，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之設立，中華職業教育社農村服務部之徐公橋，善人橋，黃埔等處實驗區之設定，燕大之清河，金大之烏江，齊魯大之龍山，各置

其試驗區或農場：又如華洋義賑會因賑務之經驗，感覺農村有成立合作社之需要，提倡扶攜，不遺餘力，凡此所舉，其出發點雖有同有異，要皆為時勢之產物。惟各方既往之事業，或因各本其所抱之理想、經驗與學識，各自為制，各不相謀，不免孤立而不相聯絡之憾，獨善而不謀共濟之譏，故用力雖大而收效不宏。茲為懲前毖後，補偏救弊起見，擬挽各方提攜團結，羣策羣力，藉增功效，此即本會召集緣起，並時勢必然之要求也。」

「入手處雖有異同，而目的在共謀農村之救濟與復興，企圖縣自治之完成，」這可以說明鄉村建設是有共通的客觀要求與旨趣的。現在我們先來分析分析這各不相同的「入手處」是什麼；至于他們能不能達到所預期

的目的，留待下面來討論。

鄉村工作討論會既是集鄉村建設團體之大成的一個組織，國內所有做鄉村改良運動的集團，差不多沒有一個不參加在內的。按該會第一屆年會舉行于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四日山東鄒平鄉村建設研究院；當時到會參加的人員共六十三人，代表團體三十有餘。第二屆年會舉行于民二十三年十月十日至十二日之河北定縣平民教育促進會，到會代表共一百五十人，代表機關七十有六。第三屆年會舉行于二十四年十月十日至十二日無錫江蘇教育學院，到會代表共一百六十八人，代表機關一百餘處。由此看來，參加鄉村建設工作的同志真可說是一次比一次踴躍，社團是一次比一次增多。我們要攷察現階段鄉村建設運動的陣容，最好先來看看這第三屆年會

到會的，是那些機關：

一、山東鄒平鄉村建設研究院

二、江蘇省立教育學院

三、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

四、北平燕京大學

五、全國經濟委員會

六、中華職業教育社

七、北平華洋義賑總會

八、河南遂平禮呀山職業學校

九、山西鄉村建設研究會

一〇、建設委員會

一一、北平溫泉同志會

一二、北平西山民生試驗區

一三、上海省立俞塘民教館

一四、長安韋曲民教館

一五、江西農村改進社萬家埠實驗區

一六、河北省立實驗鄉村民衆教育館

一七、浙江縣地方建設促進委員會

一八、上海市高橋農村改進會

一九、江蘇省立實驗鄉村民衆教育館

二〇、江蘇省立蘇州農校

二一、涿縣平民教育促進會

二二、河北大宛農村週報

二三、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

二四、廣東青年全國協會

二五、山西銘賢學校

二六、廣西教育廳

二七、江西黎川實驗區

二八、中國農村經濟研究會

二九、山東省鄉村教育輔導委員會

三〇、山東齊魯大學

三一、北平民社

三二、鄆縣救濟院與民生工廠

三三、鎮平地方建設促進委員會

三四、山東鄒平實驗縣政府

三五、甯縣農業救濟協會

三六、江西黨馬鄉實驗區

三七、上海縣農業推廣所

三八、遼甯自治籌備處

三九、武進農村改進委員會

四〇、四川女青年會

四一、上海市立新陸師範學校

四二、江蘇省農民銀行

四三、浙江大學

四四、北平師大教育實驗區

四五、山東民衆教育館

四六、上海農學輔導處

四六、浙江省嘉興區行政督察專員署

四八、河南內鄉建設促進委員會

四九、清江省立民衆教育館

五〇、崑山徐公橋鄉村改進會

五一、滬西民生教育實驗區

五二、南京民衆教育館

五三、江西崇明縣政府農業推廣區

五四、安徽黃麓鄉村師範

五五、農村復興委員會

五六、安徽第二民衆教育館

五七、浙江省立湘湖鄉師

五八、江甯自治實驗縣衛生院

五九、徐州民衆教育館

六〇、國立上海醫學院衛生科

六一、中央政治學校研究部

六二、中央大學農學院

六三、山東省立第一民教輔導區

六四、江蘇省立黃渡鄉村師範

六五、江西特種教育處

六六、念二年運動促進會

六七、衛生署

六八、上海高橋衛生事務所

六九、俞塘民衆教育館

七〇、金陵大學農學院

七一、江蘇省立黃渡師範

七二、浙江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七三、青島市政府

- 七四、金陵神學院鄉村教育科
七五、上海山海工學團
- 七六、浙江大學農學院
七七、倫敦領事館
- 七八、江蘇省吳縣農村改進會
七九、蘇州農業學校
- 八〇、俞塘新生活實驗區
八一、安徽省教育廳
- 八二、江蘇真聖會工社
八三、中央農業實驗所
- 八四、嶺南大學
八五、廣東全省蠶業改良實施區
- 八六、浙江長安小溪口農村改進會
八七、川沙勵志社
- 八八、蘭谿實驗縣政府
八九、俞塘教育事業指導委員會
- 九〇、丹陽合作實驗區
九一、上海市農會
- 九二、南通省民教館
九三、實業部

九四、俞塘合作事業委員會

九五、吳縣監理會

九六、南京中國銀行

九七、首都實驗教育區

九八、廣東省社會教育實驗區

九九、中央黨部組織委員會

一〇〇、江西省農業院

一〇一、中華基督教長老會

一〇二、江蘇省立界首鄉村師範

上面這些從事鄉村工作的機關，上自政府，下至民衆團體，甚及倫敦領事館，遼甯自治籌備處，真所謂五花八門，應有盡有。勉強把它分起類來，則屬於社會團體性質的計二十有四，屬於政府機關的二十，屬於學校的二十有一，屬於民衆教育館的十三，屬於試驗區與實驗區的十一，屬於青年會基督教會銀行的各二，屬於研究性團體的一，無所屬的四（遼甯自

治籌備處，倫敦領事館，農村週報，勵志社）。除開了學校、民衆教育館、政府機關，以及一些不甚相干的社團外（我這裏不是說學校民教館與政府機關是與鄉村建設工作無關的，例如各鄉村師範，各大學農學院，各民衆教育館以及實業部農村復興委員會等等都大有造于鄉村工作之進行，但無論如何，他們的工作不就是鄉村建設工作的本身），真正做鄉村工作的團體，統計了一下，還不到二三十處，這二三十處又可以分成許多理論不同的系統，就其出發點來說，有自平民教育入手的，有側重建立倫理本位的鄉村的，有注重地方自衛的，有宗教的社會服務的，有以合作社爲手段的，亦有謀某種農業技術之改良的，現試爲剖析如下：

一、自平民教育入手的，以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爲中心（前以定縣爲

實驗區，故簡稱定縣平教會，現因環境關係，定縣工作，似已放棄，現在湖南之衡山設置實驗縣，涿縣平民教育促進會亦屬之。其理論的中心人物爲晏陽初先生。

二、以建立倫理本位的鄉村建設爲世界文明開一『新治道』的，有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鄒平與荷澤卽其實驗縣，這一理論的創始者及工作之主持者爲梁漱溟先生。

三、自合作運動入手的，有華洋義賑總會及各地的合作社，華洋義賑會本一救災機關，嗣感覺救災不如防災，故于民十二年提倡農村合作社，他們辦理合作已有十年以上之歷史，故成績最稱昭著。這一派並沒有什麼中心人物，而祇有所謂合作專家。

四、自鄉村自衛入手者，有河南鎮平與內鄉的地方自治工作，他們的自治組織自二十三年春起改稱地方縣政促進委員會。

五、自鄉村民衆教育入手的有無錫江蘇省立教育學院主辦的惠北民衆教育實驗區及鄉村自治協助處。這一工作的領導機關即無錫教育學院，重要的主持人物是高踐四先生。

六、自職業教育入手的有中華職業教育社的江蘇崑山徐公橋的農村改進工作，重要的主持人物是江問漁先生。

七、自農業技術改良入手的有全國經濟委員會實業部所隸屬的各種農業改進的機關，農業推廣處，各大學的農科，各農業學校及實驗區等等。

八、自縣政建設入手的有各實驗縣政府，其中成績最顯著的是江甯與蘭谿實驗縣。

九、以宗教服務爲宗旨的農村建設，如金陵神學院的鄉村教育科，江西黎川實驗區，以及各基督教會青年會真聖會等等團體所做的農村工作。

十、爲謀銀行資金之出路而着眼于農村金融的，有中國銀行、上海銀行、江蘇農民銀行等等。

以上十個系統雖不能概括今日所謂鄉村建設的全體，然而比較重要的潮流差不多都包括在內了。我們看了這形形色色的所謂鄉村建設，以及參加鄉村工作討論會各團體工作之性質，令我們對於現階段的鄉村建設有如

次的認識：

第一，鄉村建設只是一個總的名稱，它並不像社會主義或國家主義那樣是代表某種共通信仰，某一系統組織的一種運動。他們既沒有共通的哲學，也沒有一貫的理論，更說不到什麼嚴密的組織，『鄉村建設』祇不過是表示他們大家想走向前去的一個目標，至于怎樣走向前去，換言之，卽如何才能達到『鄉村建設』之實現，却是各有各的，誰也不跟誰的一樣。不僅如此，他們的理論和做法有時甚至是互相矛盾，入主出奴的。例如鄉村工作討論會雖然是集鄉村建設運動之大成的一個組織；然而參加這個會的分子之複雜與混亂，亦正有如鄉村建設自身之分歧一樣，往好處說，這是各團體的自由結合，往壞處說，它完全是無政府的。討論會的一個特色

是「祇許報告工作，不談理論與計劃。」這就一方面說，固然是因爲「本會重實際不尙虛談，故集會時，僅許報告工作」；但在事實上也實在是不能談理論與計劃，因爲以如此理論分歧，步驟不一的團體所組成的討論會，如談理論與計劃，大家就非要打架不可。例如定縣平教會所發現之「愚、窮、弱、私」四大病根，梁漱溟先生便曾一再譏笑過他們藥不對症。梁先生的倫理本位的鄉村，也有的鄉村工作同志說他是復古。理論的混亂，是今日鄉村建設運動的第一種特色。

第二，鄉村建設雖然沒有一貫的理論認識，沒有共通的進行步驟；然而這我們並不是說他們就沒有共同的社會基礎與客觀要求的。他們的社會基礎卽是普遍全國的農村破產與經濟破產，他們的客觀要求卽是要建設或

復興農村。他們對於怎樣去建設或復興農村的作法，各人雖不一致，然而這也並不妨礙他們有一共同的立場，即在維持現社會的生產制度之下，在農村中做一點一滴的改良工作，這是他們與其他農村改造運動者根本不同的一點。因為這種緣故，所以他們對於關係農村生產最基本的土地問題，一向便是漠視的；對於改造農村之應採取反帝國主義與反封建的任務，亦一向便是有意識或無意識地否認的。亦正因為如此，所以他們的運動到處得到政治當局的贊助，而且有許多地方當局還要借他們做棍子，把這當成值得提倡的一種時髦事業。

第三，鄉村工作討論會雖然是不談理論與計劃的，而且參加討論會的有些團體事實上亦確是無理論與計劃可言的。然而這並不妨礙其中有二三

團體，他們非但有具體的計劃，有一貫的理論；而且他們的這種計劃和理論還是打成一片的『一套』。顯著的例子便是平教會晏陽初先生的『愚、貧、弱、私』論和梁漱溟先生的鄉村建設哲學。他們都是有一貫的理論系統，有身體力行的領袖，深信這種理論可以解決中國的農村問題，或甚至中國的根本問題。所以我們如果要對鄉村建設的理論加以批判的研究，則這兩大主要潮流的理論是最不應該輕易放過的。

最後，如果我們把現階段的鄉村建設視爲是想在『土地革命』以外試探第三種出路的一種農村改良運動，那麼閻錫山先生的土地村公有制也應該把牠放在裏面。雖然事實上，閻先生並沒有派代表參加鄉村工作討論會（但第三屆討論會曾經把土地村公有制當爲主要的論題，並通過意見

書)；而且土地村公有制因客觀環境的打擊，早已銷聲匿跡，目前似已無注視的價值。但是作為對抗『土地革命』與對抗『反封建』及『反帝國主義』鬥爭的意義上說，土地村公有制却是比其他一切改良運動還是百尺竿頭，更進一步的，所以我們仍把牠列入裏面。

二

現在讓我們進一步來檢討鄉村建設運動各派的內容。這裏面最主要的我們可以提出下列各派別來：(一)平民教育派；(二)梁漱溟的鄉村建設派；(三)合作運動派；(四)土地村公有派；(五)縣政建設及鄉村自衛派；(六)技術改良派；(七)其他派別。這七派雖尚不足以概括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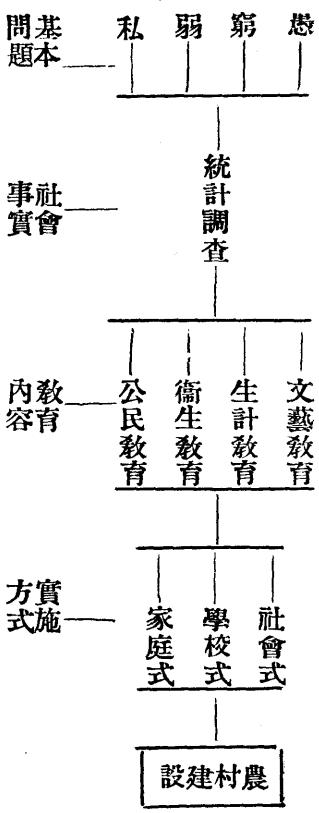
文所述鄉村建設運動的全體，但就他們所代表的社會改良主義的意義這一點說，所有的鄉建團體却都不能逃出這七派的範圍了。

(1) 平民教育派

平民教育派亦有人稱之爲定縣的實驗運動，因爲他們從前是以定縣爲實驗之中心區的，不過現在他們已經將定縣放棄而改在湖南衡山設置實驗縣了，按主持定縣的實驗工作的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成立于民國十二年，最初是晏陽初先生的平民千字課運動，以後晏君在實行識字運動的時候，發現吾國民族之病根，不僅缺乏知識，並且還缺乏經濟，缺乏健康，缺乏合羣的習慣，簡言之，就是他發現了中國民族的病根就是「愚、貧、弱、私」四個字。他又覺得在大都市中掃除文盲，收效遠不如在農村裏來得宏

大，因此他們就決定了集中農村實驗的計劃，而選擇『定縣爲一澈底的集中的整個的縣單位實驗』。他們到定縣是在民十五年，以十五年至十九年爲準備時期，十九年以後爲實驗時期。在準備時期內『最主要的是在客觀事實上發現『愚』『窮』『弱』『私』四種基本缺點』，針對這四種基本缺點，於是有所謂『四大教育』與『三大方式』；即以『文藝教育』救農民之『愚』，以『生計教育』救農民之『窮』，以『衛生教育』救農民之『弱』，以『公民教育』救農民之『私』。如何推行這四大教育呢，於是他們又提出了『學校式的』『社會式的』『家庭式的』四大方式來。這就是晏陽初先生常說的他們的『一套』理論。他們的工作系統，依據該會之說明，有如下表之所示：

(下表據平教會：定縣的實驗頁三十)



由上可知他們認為愚窮弱私是病根，四大教育是藥方，三大方式是下藥的方法。這就是他們對於中國社會根本的看法。由於這種看法和這種信仰，所以取『定縣為一實驗之中心，由定縣之實驗推廣全省以至全國，使農村

復興得到具體進行之方案，使國家得一條基本建設的新路，使中華民族能于建設工作之中，創造一個新的生命』。他們說定縣好比是個研究室，每個農民都是他們的參考書，他們正在這個研究室中作研究，希望將來能將研究所得一套套的制度，供給全國的採用。從前有好多人把『實驗』誤會爲『模範』，以爲定縣的工作是美國金圓鑄成的，縱然試驗成功了，別的縣份也決沒有這種資力去模倣，這種批評倒確是一種誤解，因爲第一『實驗』這個名辭，並不等于模範……在實驗運動者看來，一切學說制度法令不一定和人民的生活能夠相和，所以實驗運動是必要，而成敗的把握是不一定，這個看法與建設模範縣的看法完全兩樣。』第二，『實驗的時代往往多用一點經費，這是不應該過分責備的，如果我們希望最近的將來能夠得

到一套從人民生活裏面產生出來的學說制度法令，而不抄襲東洋稗販西洋的，那麼這一點經費是不能說白化的。」（孫伏園：全國各地的實驗運動。）

免除了對於定縣實驗運動的這種誤解，並明瞭了他們工作的方向與動機後，我們就可以退而對於這種運動作一公允而正確的評價。

第一，我們認為定縣平教會對中國社會的整個認識是有問題的，他們以為中國社會的根本病根是占百分之八十五以上的農民之『愚、窮、弱、私』，他們就沒有想到愚、窮、弱、私祇不過是中國社會病態的表現，怎樣會發生這四個病態的現象這問題，是不能由這四個字本身得到解決的。換言之，僅僅知道了愚、窮、弱、私這種表面的病象是不夠的，我們必須

進一步去追究中國的農民爲什麼會愚、會窮、會弱、會私？這四種缺點是中國農民天性賦予的呢；還是有牠的社會基礎的？如果有牠的社會基礎的，則這種基礎又是些甚麼？研究社會科學的人都會知道愚、弱、私不過是農民『窮』所造成的結果；而『窮』自身又是社會環境的產物。例如平教會的調查統計上，已經證明了一個事實，卽定縣最富的村也就是最有教育的村，同時自然也就是最能講求衛生最能享受公民權利的村了。又據調查定縣全人口中竟有百分之二十以上的農民終年吃不到食鹽，當他們窮得連最低的生活水準都維持不了時，這我們是不能希望他們來講求教育，講求衛生與不自私的。但我們進一步問中國的農民爲什麼會『窮』呢？任何一個對中國農村破產有正確認識的人，也不得不承認帝國主義之經濟侵略

是促使中國農村破產之第一個基本的因素，苛捐雜稅之榨取，高利貸資本之剝削，軍閥混戰之頻仍，高額佃租之存在（這數者又可以歸併為封建的剝削關係），是促使中國農民破產的又一個基本的因素。至于天災匪患之常年的襲擊，雖然也是加深農村之破產化的，但天災在中國之所以經常光顧，却也正是溝渠因軍閥混戰而長年失修的結果，這是社會條件所造成的。匪患之為『人禍』，更是不用說的了。所以天災匪患還是人謀不臧的結果。所以我們以為如要救濟農民的愚、弱、私，首先必須使老百姓不『窮』，即必須先使他們有飯吃而後才能談得到讀書識字，講求衛生和不自私。但如何才能使他們普遍地有飯吃呢，這就必須從根本上先剷除製造『窮』，而且現在正以加速率製造『窮』的各種社會條件，即必須先推翻

帝國主義在華的統治及封建勢力。如果一方面我們故意忽視了製造『窮』的諸基本動力，一方面又想以枝枝節節的辦法來救濟，則豈僅是舍本而逐末，亦所謂揚薪而止沸，薪不熄則沸不止。然而要談到根本剷除製造窮的諸社會條件，那就不能不歸結到推翻帝國主義經濟侵略與消滅封建殘餘之剷削這兩個基本的課題上來了。但這却正是平教會的人們所不敢正面提出的問題，而且也是他們有意識地避免提出的問題。這理由非常簡單：因爲平教會之倡導者多出身于小資產的知識階級，他們大多數受過金元教育的薰陶，相信教育救國，教育萬能的理論。他們的社會關係與社會意識都不許他們走入革命的道路，而同時他們的科學訓練與政治修養又限制了他們對中國社會問題之正確的正面的認識，結果他們便不得不在『愈愚愈窮』

愈弱愈私』的因果關係上兜圈子了。

第二，定縣雖說不是一個模範縣，所以我們不能以模範縣的眼光來看他，但定縣既是一個實驗縣，則定縣實驗之成績如何，自然是尺度平教主義是否成功之最好的指標。平教會之在某幾方面的實驗曾經獲得一些技術上的成就，這我們是承認的，例如文藝教育與保健所就是最爲外人所稱道的。然而所不幸的是在大的方面，特別是定縣農民的經濟生活之向上上及抵抗帝國主義的侵略上，平教會非但沒有成就，反而恰恰是表示了它的破產和失敗。就定縣農民的經濟生活說，李景漢先生告訴了我們定縣亦不能外于中國其他的一千九百餘縣，終不免捲入一般農村破產漩渦之內。且其破產程度之速，亦與他縣絲毫沒有兩樣。例如民國二十年定縣因債務破

產而爲債主沒收家產的農家不過五十家左右，二十一年增至三百家，二十二年竟達二千家。二十三年定縣欠債家數占全縣總家數百分之六十七，約四萬六千家。李先生又告訴我們『自民國十三年至民國二十年，每年出外謀生的至少四百餘人，至多一千五百餘人。民國二十一年增至三千三百六十七人，而民國二十二年竟達七千八百餘人之多。九一八事變發生以後，移往東北的人數不但沒有減少，反倒空前的增加，』若不是受經濟非常壓迫，那能到此地步。』這種種事實不唯證明定縣平教會的生計教育不但不足以救『窮』，而且不能使定縣維持五年前『窮』的水準，使得『許多貧農連這僅免于凍死餓死的最低限度的生活程度也要維持不住』。由此可知在許多製造『窮』的政治的經濟的因素未曾消除以前，單賴生計教育決不

足以醫『窮』，沒有比這個事實更爲雄辯的了。或許有人說，挽救農村之破產與救濟農民之窮困決不是旦夕可以奏效的，也不是定縣一縣的力量所能爲力的，我們也可以承認這是事實；但試問這四五年來農村之所以加速的崩潰，是不是由于上天不仁，虐我斯民，所以這幾年農民特別變『愚』，變『弱』，變『私』以至變『窮』呢？還是由于許多深藏于愚、窮、弱、私底裏的外在因素之作用，即帝國主義侵略之深入，內戰的擴大，水旱天災之頻仍，苛捐雜稅的繁重等等所造成的呢！如我們不從基本問題去着眼，結果豈止實驗自實驗，破產自破產，而且有一天破產的浪潮會把實驗的一點點經濟基礎，也打擊得粉碎的。其次，我們爲什麼設定縣的工作不能抵抗帝國主義的侵略呢？在平教會本身的哲學內，它本來就不把帝國主

義者當爲敵人；因而根本不是反帝國主義的，這是我們所知道的。然而定縣的工作雖不排斥帝國主義，但帝國主義者的侵略却毫無例外地打擊了定縣。平教會本是打算『由定縣之實驗而推廣全省以至全國，使農村復興得到具體進行的方案，使國家得一條基本建設的新路，使中華民族能于建設工作之中創造一個新的生命』的。但是××帝國主義者之狂暴的侵略，華北問題的尖銳化，使河北形成了特殊的政治區域，平教會終于不得不放棄定縣的實驗而跑到湖南衡山去了。以一種想于『中華民族的建設工作中創造新生命』的實驗運動，以一種誇大爲與太平天國、戊戌政變、辛亥革命、五四運動、國民革命同樣意義，而且能補足前五次運動之缺陷的實驗工作，乃竟不得不出于逃避之一途。萬一湖南亦陷入與華北同一的民族危

機時，我們不知道他們是不是還要退到『堪察加』的雲貴去？平教會的實驗運動之毫無補于中華民族垂亡的命運，于此也就可想而見了。

第三，平教會所發現的愚、窮、弱、私四種基本缺點，不但輕重各異，而且可以說是毫無意義的，這種脫離了具體社會關係的『人』的基本缺點，我們可以任意加上幾個，也可以任意減去一二個。例如江恆源先生（代表中華職業教育社）便于愚窮弱私外，還發現了所謂『散』的缺點，胡適之先生的『五鬼論』，也便是差不多的東西，但胡先生的五鬼却是貧窮、疾病、愚昧、貧污與擾亂。我們固可以把平教會的四大病根改成五大病根；又何嘗不可以把胡博士的五鬼論變成六鬼論、七鬼論呢！離開了基本原因而觀察的現象形態，本來是形形色色的。平教會所認識的雖是社會

最表面的現象形態，然而他們所要解決的却正是中國社會最根本的問題。他們的意識與他們的哲學雖使他們不敢正視促使中國國民經濟破產與農村破產的真正原因，但他們所要救濟的却正是由這些原因所造成的國民經濟破產與農村破產。

(2) 梁漱溟的鄉村建設派

在今日盛極一時的各派鄉村建設運動中，鄒平的鄉村建設理論是與定縣的平民教育同爲這一運動之最主要的兩大潮流。這一派的起源可以追溯到一九〇四年米迪剛先生辦理的翟城村治起，經過山西省的村治制度，到梁漱溟先生的河南村治學院，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而完成了所謂鄉村建設的哲學。梁先生的鄉村建設哲學，確是與衆不同的玄妙的一套，這一套

又是依據其東西文化及其哲學之玄學的見解而來的：「人類生活中，所遇到的問題有三不同，人類的生活中，所秉持的態度有三不同，因而人類文化有三期次第不同。第一問題是人對「物」的問題，為當前之礙者即眼前面之自然界——此其性質上為我可得到滿足者。第二問題是人對「人」的問題，為當前之礙者在所謂「他心」——此其性質上為得到滿足與否不由我決定者。第三問題是人對於自己的問題，為當前之礙者乃還在自己生命本身——此其性質上為絕對不能滿足者。第一態度是兩眼常向前看，偏直向前要求去，從對方下手改造客觀境地以解決問題，而滿足于外者；第二態度是兩眼常回轉來看自家這裏，反求諸己，盡其在我，調和融洽我與對方之間，我超越乎彼此之對待，以變換主觀，自適于這種境地為問題之解

決，而得滿足于內者；第三態度——此態度絕異于前二者，他是以取消問題爲問題之解決，以根本不生要求爲最上之滿足』。這裏所說的第一期文化，卽是近代的西洋文化；第二期文化，卽是中國文化，第三期文化，卽是印度文化。此世界三大系文化，在梁先生的眼中，是有邏輯的關係的，卽『近世之西洋人重新認取第一態度而固持之，遂開人類文化新紀元，大有成就；迄于最近未來，殆將完成所謂第一期文化。在最近未來，第一期文化完成，第二問題自然引入，人類必將重新認取第二態度，而完成所謂第二期文化。如是第三問題又自然引入；第三態度又將重新認取而完成所謂第三期文化。』因此中國文化雖然落在第三期的印度文化之後，却已走在第一期的西洋文化之前，所以梁先生在另一篇文章中比較了中西文化之

後，就武斷地認定：『凡以中國未進于科學者，昧矣謬矣！中國已不進于科學。凡以中國未進于德謨克得西者，昧矣謬矣，中國已不進于德謨克得西。同樣之理，凡以中國未進于資本主義者昧矣謬矣！中國已不能進于資本主義。』那麼，這一所謂已經走在西洋文化前面，落在印度文化後面的『中國文化』的具體內容，究竟是什麼呢？梁先生研究的結果是：『人生必有相關係之人，此即天倫；人生將始終在與人相關係中，此即倫理。倫理關係即表示一種義務，一個人似不爲其自己而存在，乃彷彿互爲他人而存在者。試從社會經濟政治三方面徵之……舉凡社會習俗國家法律，持以與西洋較，在我莫不寓有人與人相與之情者，在彼恆出于人與人相對之勢。社會秩序所爲維持，在彼殆必恃乎法律，在我則畝重于禮俗，近代法律

之本在權利；中國禮俗之本，則情與義也。經濟方面，夫婦父子共財，乃至祖孫兄弟等亦共財；西洋則夫婦異財，其他無論，在西洋自爲個人本位的經濟，中國亦非社會本位的，乃倫理本位的經濟也。政治方面，但有君臣間官民間相互之倫理的義務，而不認識國家團體關係，舉國家政治而亦家庭情誼化了。』梁先生把這種社會叫做『倫理本位的社會』，在社會上『家乃天然的基本的關係』，『人必親其所親』『師徒、東夥、隣右、社會上一切朋友同儕，或比于兄弟之關係』。在經濟上，夫婦父子祖孫兄弟均共財，『自家人兄弟以訖親戚朋友，在經濟上皆彼此顧卹，互相負責，』『沒有『貴族與農奴階級的對立』，沒有『資本家與勞工階級的對立』，『生產工具無爲一部分人壟斷之形勢，殆人人得而有之，以自行其生產，

形成職業分立的社會。』在政治上『比國君爲大宗子，稱地方官爲父母，舉國家政治而亦家庭情誼化之。』這一美化的『倫理本位社會』與『職業本位社會』，在我們看來，其實不過是建築于農業手工業之上的家長制的宗法社會，這是人類社會進化史上所必然經過的一個階段。但因經濟基礎的變更，中國家長制的宗法社會，已不得不起着急速的崩潰，因此更使迷戀往古的梁先生大爲歎息和煩悶的說：『此社會向下破壞沈淪之所由致，主要在其內部之矛盾衝突，而此矛盾衝突則爲外界潮流國際競爭所引發，以內部矛盾而社會組織構造崩潰，而矛盾衝突益烈，如此輾轉不已。』客觀的事實無情的打擊了無階級對立的『倫理本位社會』，毀滅了『生產工
具無爲一部人壟斷之形勢』的『職業分立社會』。唯其如此，梁先生主觀

的意識上逼得他要求在崩潰着的現存『社會秩序』之維持上，『重建一新組織構造，開出一新治道。』這新治道是什麼呢，我們看梁先生所說的：

『人非社會則不能生活，而社會生活則非有一定秩序不能進行，任何一時一地之社會必有其所爲組織構成者形著于外而成其一種法制禮俗，是則其社會之秩序也。於此一時一地，循之由之則治，違之離之則亂，是在古人謂曰治道。中國此時蓋其社會組織構造根本崩潰，法制禮俗悉被否認，夙昔治道已失，而任何一秩序建立不成之時也。外國侵略雖爲患，而所患不在外國侵略；使有秩序則社會生活順利進行，自身有力量可以禦外也。民窮財盡雖可憂，而所憂不在民窮財盡，使有秩序則社會生活順利進行，生息長養不難日起有功也。識得問題所在，則知今日非根本上重建一新組織

構造，開出一新治道，任何事不必談。』這『循之由之則治，違之離之則亂』，能『抵抗外國侵略，不必憂『民窮財盡』的社會新秩序，就是梁先生所講的『父之義慈，子之義孝，兄之義友，弟之義恭，夫婦朋友乃至一切相關之人莫不自然互有其應盡之義』的『倫常關係』。亦即所謂『法制禮俗』。所以梁先生鄉村建設的哲理雖費解，『新治道』的名辭雖漂亮，但說破了却也不過是要求宗法社會關係之還魂而已。

這我們並沒有絲毫的曲解，我們祇要看梁先生鄉村建設入手的方法便可以知道的。『鄒平的鄉村工作，是由鄉農學校來進行，』鄉農學校是仿照呂氏鄉約而設立的合學校與社會爲一體的一種組織，牠裏面的構成成分有三種人：一是鄉村領袖；二是成年農民；三是鄉村運動者。牠的用意，

據說可以八個字來概括，就是『推進（推動）社會，組織鄉村』。他們把以前的行政組織鄉公所與區公所，改成了鄉學與村學（即鄉農學校之具體形式）。鄉學與村學的工作有二，一為對該村內各分子之教育，二為酌量倡導社會改良運動，如禁烟禁賭放足等等，故村學與鄉學乃合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而言，他一方面是教育機關，一方面又是自治機關，他們的目的是要化社會為學校，故可稱之為『社會學校化』，其分子亦不稱學生而稱『學衆』。至于鄉學與村學在成立之初，須先成立一個『鄉農學校學董會』，這『學董會』由該村中有地位有身分的人來組織，『因為在鄉間倡辦此事，非先得鄉村領袖的同意與幫助，就無法作起。』然後由『學董會』中推舉一『齒德並茂』『羣情所歸』的人，經縣政府禮聘為學長，另由縣政

府委派一人爲理事，理事是專負責辦理公事的。此外還有「教員」，這就是村學或鄉學聘請的先生，又有「輔導員」，這是代表縣政府下鄉去的。教員與輔導員多半是做鄉村運動的人。至于村學與鄉學的區別，則不過「鄉學」是上層，「村學」是基礎，所以鄒平實驗縣的組織系統是：

鄉村建設研究院↑——縣政府↑——鄉學↑——村學

於此梁先生訂了些「村學、鄉學須知」，內分「學長須知」「學董須知」「教員輔導員須知」「學衆須知」等等，爲的是「村學、鄉學意在組織鄉村，却不想以硬性的法令規定其組織間的分際關係，而想養成一種新禮俗，形著其組織關係于柔性的習慣之上」。

鄉學與村學在表面上看似似乎僅是縣政改革的一部分，但實質上它是鄒

平鄉建運動的一個核心，因為這是梁先生以柔性的習慣代替硬性的法令，體現鄉村建設的一根橋梁，同時最足以表現鄒平鄉建運動之精神的，也就是牠。

鄉農學校之最大的特色就是把農民看成無差別無階級的一集團，梁先生說：『我們看鄉村社會的內部，雖然不是全沒有問題，然而鄉村外面問題更嚴重，所以我們現在必須看鄉村是一個整個的。』這『整個鄉村』的政權握在誰的手裏呢？牠將爲什麼人謀利益呢？這問題在梁先生看來雖不重要，或甚至視爲無足注意，但我們却認爲這是決定鄉農學校什麼性質的一個樞紐。對於這個，梁先生雖沒有說明，但我們一看鄉學及村學的組織，與梁先生手訂的『鄉學村學須知』，便可以明白了。鄉學與村學成立

以前，先有『學董會』，學董會是由鄉村中『有信用有資望的領袖所組織的』，我們知道小農和貧農，雇農與債戶是決沒有資格做學董的。然後由學董會中推舉一『齒德並茂』『羣情所歸』的人，經縣政府禮聘為學長，這我們知道學長更非豪紳階級來充當不可了。村學鄉學的基本人員是一般農民，即所謂『學衆』者是，梁先生要求『學衆』的是些什麼呢？在『學衆須知』上，梁先生勸他們要以團體（整個鄉村）為重，為團體服務，遵規約，守秩序，『敬長睦鄰』，『尊敬學長』，『接受學長的訓飭』，『信任理事』。總之一句話是要他們為團體而犧牲個人，即要馴良與服從。這樣一個由地主與豪紳所主持的鄉農學校，祇要學衆訓練成心甘情願的奴隸，再由一鄉一縣以推至全國，『社會之秩序』自然可以永久地維持，而新治

道也就可于此完成了。

這種鄉農學校的真正任務到底是甚麼？在梁生草擬的本院（指山東鄉建研究院）設立旨趣及辦法概要中，我們找到真正的答案了：『鄉民愚迷而有組織，且爲武裝組織，其危險實大，第一要化導他向開明進步的方面去；不然，必爲鄉村改進的絕大障礙。第二要慎防其他勢力擴大，爲人利用，釀生禍亂，這是一件最不易對付的事，然只許用軟工作，不可用強硬手段摧毀之。』這幾句話把梁先生鄉村建設的精神再樸直不過的暴露了。

由上看來，鄒平的鄉村建設，無論梁先生披上怎樣美麗的外衣，但其本質說，這是一種開倒車運動。梁先生在口頭上雖然口口聲聲說我們要著重『客觀事實』，但他的鄉村建設的出發點和歸宿點，却正是上層建築

的所謂『禮』、『習慣』及『倫理』，這是典型的倒果爲因的唯心論者。他的所謂培養『新禮俗』是絲毫沒有依據新的經濟生活而培養新的習慣的意味在內的，反之，這是古先哲人所發明的『禮』，即不過是在舊的『父慈、子孝、兄友、弟恭』之宗法思想從精神上以至形式上之整個的復活。基礎于梁先生復古哲學上的所謂『新文明』，以及自鄉村農業引發都市論，實際上亦不過是等于企圖建築在農業手工業基礎之上的封建宗法社會的還魂吧了。

鄒平的鄉村建設，在消極的意義上說固然是復古，就積極的意義上說，它却又是以對抗反封建反帝國主義鬥爭的新態態而出現的，這和其他的鄉建運動正是沒有兩樣。梁先生一方面雖把帝國主義和軍閥，歸入中國

問題之內，但同時却又說；『外國侵略雖爲患，而所患不在外國侵略，使有秩序則社會生活順利進行，自身有力量可以禦外也。民窮財盡雖可憂。而所憂者不在民窮財盡；使有秩序則社會生活能順利進行，生息長養，不難日起有功也。』這樣一來，就非但放鬆了對帝國主義和軍閥的當前鬥爭；反而一切反帝與反封建的勢力也變成爲梁先生的革命對象了。另一方面，帝國主義要求中國恢復奴隸的秩序，於是梁先生就要用『軟工夫』來化除愚民不知忠順之危險，而重新建立『社會之秩序』；帝國主義者要求中國增進購買力以推銷他們的過剩商品，梁先生就努力提倡增加鄉村購買力以『引發工業』。(鄉村購買力的增加，民族工業固亦可以分得餘潤，但在目前中國的工業還沒有獲得政治保護的前提以前，無疑的只是爲帝國主

義推銷存貨而已。）梁先生一方面承認『中國現在南北東西上下大小的政府，其自身皆為直接破壞鄉村的力量』，同時在實際上梁先生不僅要依附其某一種他所鄙棄的政治力量，來實驗他的鄉村建設，並且更以新禮俗的實施，來鞏固其『自身皆為直接破壞鄉村的力量』。梁先生鄉村建設之積極方面的意義如是而已。

（關於梁先生所提倡的『鄉村工業』與『智識分子下鄉』，都是由他的企圖農業手工業的宗法社會之復活與『造出新禮俗』這兩基本觀念派生出去的，本書因篇幅關係，故不詳細解說。）

（3）合作運動派

中國的合作運動的提倡，雖然在五四時代便已開始，但其具有經濟的

身政治政策的意義而發展起來，却完全是民十六年以後的事。在國民革命的打倒軍閥和打倒帝國主義的運動中，同時發生了『二五減租』和『土地革命』的激烈的階級鬥爭，與緩和及消滅階級鬥爭的改良運動。合作運動亦就是這種改良運動之一，它的迅速的廣泛地發展，亦與其他的社會改良運動一樣，是一九二七年大革命以後的產物。到了目前合作事業不僅成了政府積極提倡的施政方針，國聯『技術合作』的重要方式，同時國內的所謂『經濟學者』和鄉建團體亦多認此為軟性的組織民衆之最好的方法，又可為都市金融膨脹病的銀行家打開一個新的投資道路。此外，更因利用水旱兵災的救濟——如水旱災後的長江黃河流域，兵災後的江西和冀東等地——應用賑糧和賑款，以成立合作社的預備社，在這種種有利的條件下，

合作社的發展，就更成一日千里的進步了。

據中央農業實驗所的統計，自民國十七年至二十四年這八年之內，合作社數目自七三三社增至二六，二二四社，社員數自二萬七千人增至一百萬零四千四百人，換言之，合作社數增加了二十八倍，社員數增加了三十七倍。合作社的指導機關，共有五百餘個，其中縣政府指導者占百分之五十一，駐縣合作事業指導辦事處指導者占百分之二七，華洋義賑會指導者占百分之七，省合作事業委員會指導者占百分之四。由其他機關指導者合計占百分之十一。至于合作社的種類，則以信用合作社占最多數，如以民二十四年說，信用合作占百分之五八·八，運銷合作占百分之八·七，購買合作占百分之二·八，利用合作占百分之四·一，生產合作占百分之八·九；

兼營合作占百分之十六·七。以合作社地域之分佈來說，則少數交通便利與較富庶省區，如江、浙、冀、魯、皖、贛、豫七省，就占去社數百分之七十六以上。就合作社之縣市的分配上說，上海占有一二三社，江蘇平均各縣均有六十七社，南京五十社，河北四十七社，安徽三十七社，山東三十三社；但如廣西則每十縣才有一個合作社，甘肅每二縣有一社。再說到合作社員的成分問題，依過去兩年社員數量之統計，每社平均社員數為三十八人左右，多數合作社社員均在三十人以下。至社員之組成分子，計農占百分之六三·八八，工占百分之七·七八，交通占一二·六九，商占五·〇三，教育占四·三二，黨政軍警及其他占六·三。

看了上面合作社發展的現況，我們不能不說中國的合作運動是在很快

的發展着，似乎它的前途是無量的。但我們要了解合作運動在中國農村中所發生的意義及作用，不能單在合作運動之數量或合作主義之一般的理論上來考察，而應從合作運動之發生及發展的過程中作一個深入的具體的分析。

第一，我們知道合作社並不代表特定的一種生產方式，無論在社會主義經濟的蘇聯，在資本主義高度發展了的歐美，或是在殖民地經濟的印度，都可以發生合作運動，惟因其所從屬的經濟制度之不同，合作社所盡的作用或功能亦異，所以如果以為祇要農民的合作社化，就可以消滅社會內部的鬥爭，而建立一種新的社會制度，那完全是一種缺乏社會科學常識的幻想。再從合作運動發達的歷史看，它本是隨着歐洲資本主義發展至一

定階段的產物，它是由大資本和小商品生產間的鬥爭之尖銳化，和大規模的集體的生產技術優良于小規模的個人的生產技術所引起的；另一方面，合作社之追求利潤，和它對於商品生產、交換及信用上的依賴與從屬於大資本家，在本質上不僅不能消滅，反而是加強了資本主義的性質的，所以在資本主義的體系下，要想以合作社做過度到社會主義生產的橋梁，這更是一種無常識的夢想。

第二，我國的國民經濟，尤其是農村經濟中小商品生產者的優勢，在理論上雖然供給了合作運動者的客觀基礎，然而這還不是他迅速發達的主要原因。近年來中國合作運動長足發展之主因，怕還是出于社會改良主義者、銀行家及政府當局的倡導，這一趨勢，尤以近年來最爲顯著。所以我

國的合作運動並不是自下而上的人民之自動的結合，而是自上而下的引誘和命令。所以我國的合作運動，一開始便是犯了『先天不足後天不良』的病症。例如據上所述，合作社的指導機關五百多個，縣政府就占了百分之五十以上，甚至有的地方『以合作社成立的多寡來課地方官吏的殿最』。

這種自上而下的奉令成立的合作社，其成績之不滿人意，自是在我們之意中的，例如據浙江官方的調查，合作社為多數或少數特殊階級所利用的占百分之四七，自私自利而無合作精神的占百分之六八，記帳不清楚的占百分之四十二，致績的結果，在丁等以下的有六六三社，占總社數百分之六十以上，這當然不是浙江一省的現象。又如合作社的性質，雖然是以信用合作占最大的優勢，然而我們如一考察政府和金融界『資本歸農』的實

際，放款額却又是非常地可憐的。據中央農業實驗所調查二十四年全國合作社放款額不過九九，九五六，六七四元，平均每個社員不過攤得九元九角。以如此渺少的數額，要把農民從高利貸者的束縛下解放出來，或者在三個月六個月限期歸還的條件下，把合作社借款運用到生產上去，這當然是不可能的！另一方面，合作社借款層層保證的困難手續，更限制了大多數的貧苦農民，決無自合作社借到款項的可能。農情報告上調查借款困難的情形有，手續麻煩者占百分之十四，不能儘量放款者占百分之十三，保證困難者占百分之十一，無抵押品者占百分之十一，交通不便者占百分之十。合作社放款，有的地方放款數額甚至以土地為標準，即農地多者多借，地少者少借，沒有地者則不借：（如某銀行在陝西之某縣放款，每

畝地放洋一元）這種種都不僅使信用合作社僅對富農與中農有相當好處，貧農雇農則根本享受不到借款權利，而且同時這是使富農與中農更束縛于地主和商人的勢力之下，因為他們向合作社借款還隱藏着地主商人有一天不願作保人及沒收他的抵押品的危險。

從信用合作社占最大多數和生產合作社不能發展之事實中，一方面告訴我們合作社之現階段還是停滯在融通農村金融的意義上，同時還暗示我們既不能抵抗外國的經濟侵略，也不能對抗國內大企業的自由競爭的條件下，即使是小商品生產品占居優勢，也很難發展到集團的生產合作的。

總之，中國合作運動是在中國的政治經濟上，買辦的與國民經濟的，資本主義性的與封建主義性的，改良的與革命的種種矛盾與對立的基礎上

發生和發展的。合作運動的發展非但沒有緩和或消滅這種種對立和矛盾，並且合作運動的自身，便是各種對立和矛盾的集合體。合作運動的任務，本企圖抹殺和沖淡農村經濟中的生產工具分配問題，生產物分配問題，以及帝國主義者的侵略和超經濟的剝削問題；專從農村金融的流通上，商品的交換上，以合作的方式，把農村內部的矛盾消除了去；然而因為合作主義的本質，既不是根本消滅社會矛盾的，即使我們把農村金融問題和運銷問題故意誇大，事實上亦抑制不了根本問題之依然存在與矛盾的依舊發展。我們並不否認合作運動在目前尚有暫時發展的可能，但因合作運動對于現存的封建勢力及帝國主義的經濟侵略，既毫無抗衛的能力，而只有適應的特性，則其對於中國目前的農村問題解決之無力，也是顯然的了。

(4) 縣政建設派

縣政建設派可以江寧與蘭谿兩實驗縣爲代表，他如河北之定縣，山東之鄒平、荷澤雖亦有實驗縣的設置；但他們實驗的目的不在縣政本身，而在爲便利某種主義之試驗（如定縣實驗縣乃爲實驗平民教育，鄒平荷澤則爲實驗梁氏的鄉村建設哲學），所以與江寧蘭谿是不能相提並論的。江寧蘭谿爲什麼要設置實驗縣呢？在第二屆鄉村工作討論會上，梅思平先生對於江寧實驗縣，曾說：「救濟農村，必須從經濟方面着手，還須採取大規模的急進的進行方法，方能有效。然而這終須有行政的力量，辦起來方可減少困難，江甯縣儘可以利用行政的力量，故救濟農村的方法主要的是利用行政力量、行政組織和技術來促進農村建設，所以江甯縣是自上而下的，

與鄒平定縣微有不同。又江甯縣不是豫備造人，而是造事做事，所以沒有研究機關和訓練機關，只有決定政策和執行政策的機關，這也是與鄒平定縣不同的地方。』至于蘭谿實驗縣呢，據胡次威縣長報告，則『具實驗的鵠的在：（一）縣政府制度之實地試驗，（二）縣政建設之實地試驗。關於一般縣政府制度，舉凡留心地方政治者皆訾其為不當，內政部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縣政改革案言之尤詳，其指摘現行行政制之缺點及其困難約共有六端……而其結論，則在設立縣政實驗區以為改進地方行政之張本。蘭谿實驗縣之現行縣政府制度雖未能將內政部所指摘之各種缺點完全除去，然較之一般制度確已相當進步。據吾人實地試驗之結果，竊以為現行制度不妨在他縣試行，藉收改進地方行政之實效。』（見蘭谿實驗縣工作報告）

以上可以見出成立江甯及蘭谿實驗縣的旨趣。

這種自上而下的實驗縣，以行政的力量能否收建設農村或救濟農村的
效果呢？這我們可以引證梁漱溟先生的一段話來回答，『中國現在南北東
西，上下大小的政府，其自身皆為直接破壞鄉村的力量，這並非政府願意
如此，實在它已陷于鐵一般的形勢中，避免不得。鄉村建設的事，不但不能
靠牠，並且以它作個領導都不行。』（見梁漱溟作，鄉村建設是什麼一
文）我們雖不必像梁先生那樣憤激，同時我們亦不否認行政力量對於農村
經濟有最大的作用與影響。但要希望在現存的政治制度之下，以現政府的
力量，企圖以單純的縣行政實驗來復興農村，縱不至于恰恰背道而馳，無
疑的也是一種夢想！

再說到江甯與蘭谿實驗縣他們所標榜的縣政實驗之最得意的成績，不外爲整理田賦與安定社會秩序二者。整理田賦無非清除有糧無田，有田無糧的積弊，卽做到最理想的目標亦不過是凡有田的就要向政府完糧，凡向政府完糧的就一定有田存在着。在以農業生產爲主要的國家，政府的財政收入（在我國是地方政府），主要地要靠土地稅來維持，整理田賦無疑地是鞏固統治權力的一個必要手段。江甯與蘭谿自整理田賦後，財政收入大爲增加，行政效率爲之增強，這是不容我們否認的成績，但要是說到這種整理田賦工作便是農村建設工作，這毋甯說是一個笑話了。再說到安定社會秩序，則不外乎訓練警察民團以達到保衛治安的目的，最理想的亦不過實行所謂『警衛（警察保衛）合一。』但我們如要問一句：他們所要保衛的

是誰呢；他們所要維持的社會秩序是什麼呢？那不消說是爲的保衛有錢有飯吃的階級，維持現存社會的奴隸秩序，免得受大多數沒有飯吃的貧民、土匪所威脅罷了。所以蘭谿實驗縣以『肅清赤匪』爲安定社會秩序開宗明義的第一章，而所謂『肅清』也者，也決沒有使老百姓大家有飯吃，叫他們不當『赤匪』的意義而是不過訓練警察幹部，進而『緝擊赤黨』，『分別解請保安隊及省政府訊辦』而已。

這一種『安定社會秩序』是否就是鄉村建設工作呢，這問題在這裏，已經變成多餘的了；因爲假如這也算是鄉村建設，則近年來鄉村建設的最大成績，自莫過于軍隊的剿匪，本書的中國鄉村建設論，也應該改爲中國剿匪論了。這裏讓我們附帶說一說由人民自衛而出發的鄉村建設。因爲在

這方面說，江甯蘭谿實驗縣所成功的怕還遠不及河南鎮平與內鄉呢。

鎮平僻處河南南部，民國十四五年時，全縣土匪蜂起，人民終日在刀光槍影下討生活，彭禹庭先生于民國十六年丁憂回籍，目擊時艱，毅然創辦民團，不數月土匪肅清，十八年任河南村治學院院長，鎮平土匪又起，彭先生于十九年秋，應全縣人民要求，又回鄉辦理民團，辦理地方自治，二十二年彭先生被謀害，地方人士繼續彭氏遺志，照常進行，這就奠定了鎮平『村治』的基礎。由自衛入手，發展鄉村事業的，除鎮平外，第二個就是內鄉。內鄉在民十四年以前，完全是土匪世界，後經長期苦鬥，內部股匪，才算于民十四年肅清。緊接着張治功樊鐘秀一切匪式軍隊壓境，結果人民感覺到僅有自衛的組織還不足以求生存，遂激發出自治的組織來，

民二十一年秋，『共匪徐向前賀龍等前後環繞本縣西竄』，他們『又演了一幕自衛的武劇』，到了二十三年成立地方建設促進委員會，這便是內鄉走到鄉村建設這條路上之始。（見第二屆鄉村工作討論會，內鄉縣建設工作報告。）

這一種自衛是否就是鄉村建設工作本身；由這樣的自衛能否達到鄉村建設之目的？孫曉邨先生對於這問題說：『自衛這件事，本身就是鄉村建設的反面，鄉村建設得有辦法，大多數人有飯吃，根本就不必『衛』，自衛工作做得最好的地方，無非是外縣的匪不敢來，本地的匪不起，但是一個普通的人都懂得匪也是老百姓。真正的問題是在如何使老百姓有飯吃，不當匪，不在武裝了民團來鎮壓匪。而且，公平一點的話，也要問一聲：

「爲誰而衛」，「誰需要衛」，所以從自衛來做鄉村工作的出發點原則上就欠健全。因爲自衛不能解決匪，只有讓老百姓有飯吃才是根本的辦法，自衛做得最好時，只能使窮人不造反，而不能使他們不窮。」這幾句話是說得很對的，其實目前的所謂『自衛』，所謂『保甲制度』，都不過是豪紳階級爲維持其本身利益而苦心孤詣地想出來的辦法，他根本不是要教老百姓不窮，他只是要使富的永遠地富，窮的一輩子窮，富的再也不必害怕窮的起來奪他的飯碗，這正是現階段鄉村建設工作的特色，江甯蘭谿的實驗縣與鎮平內鄉的自衛組織，我們如由這種意義上來了解，那就看得更透澈了。

(5) 土地村公有派

土地村公有是閻錫山氏爲防止共黨而發明的釜底抽薪的辦法，目前雖因共黨在山西之一度侵入而銷聲匿跡，但牠在對抗『土地革命』之一意義上，却無疑的同爲鄉村建設運動第三條路的一種試探。閻氏在給中央政府的呈文中，對於必須實行土地村公有的理由，曾說：『年來山西農村經濟整個破產，自耕農淪爲半自耕農，半自耕農淪爲佃農雇農，以致十村九困，十家九窮，土地集中之趨勢，漸次形成，在此種情形之下，不但佃農僱農最易受共匪之煽惑，卽自耕農半自耕農亦易受共匪之煽惑，共匪既以土地革命爲奪取農民心理之要訣，而農民祇知要求土地，並不知何者爲共產主義，則共匪必乘此隙，激起農民暴動，擴大赤化範圍，此防共不得不解決土地問題，以消滅其造亂之目標者一也。在今日經濟侵略下之農村，

無田之耕農，歉歲所分之糧少，不足以供食用，豐年所分之糧賤，不足以易所需，而藉租息生活者不勞而獲，反比一般貧農無論豐年歉歲生活爲優，土地私有實爲其枷鎖，亦爲赤化之一大空隙，今欲彌此空隙，不能不解決土地問題者二也。陝甘二省，隔河相望，上下游相距，長至二千餘里，地廣兵單，封鎖不易，共匪無處不可以偷渡，卽無處不可以赤化，且轉瞬嚴冬又至，河水結冰，天塹一失，更無屏障，內既有土地問題，媒介其擾亂，外又防綫太長，便易其偷度，萬難滿佈兵力，防其潛入，此爲補助軍事防共之不足，不得不解決土地問題者三也。』就此看來，可知『土地村公有』的動機和目的，全在『防共』，換句話說，就是防止『土地革命』運動之向山西的侵入，就這一意義說，閻氏並沒有跳出一概鄉村建設

論者的範圍以外；不過閻氏一方面指出農村經濟整個破產，『自耕農淪爲半自耕農，半自耕農淪爲佃農雇農，』另一方面，他又從『農民亦知要求土地』這一事實的認識，承認解決土地問題爲中國今日農村經濟的中心問題，並且是山西現存政治制度的存亡關鍵。閻氏默認了十餘年來努力完成的『村治』制度之破產，指摘了一般流行的抹煞土地問題的農業技術改良運動之對於挽救農村經濟破產的無效。由這意義說，閻氏的土地村公有，本質上雖仍是一種改良主義，但較之流行的鄉村建設運動却不能不說是百尺竿頭，進了一步的。

閻氏的土地村公有辦法大綱之要義，可歸納爲下列數點：

一、除宅地坟地外，舉凡私人及祠廟之田地山林池沼牧地等，均由村

公所發行無利公債，估價收買全村土地爲村公有。

二、由村公所就田地之水旱肥瘠，以一人能耕之量爲一份，劃爲若干份地，分給十八歲至五十八歲之村籍農民耕作，並在適當期間將份地重行劃分。兵役期內之耕農，其份地由本村耕農平均代耕。死亡、改業、放棄耕作，遷移及犯罪之判決者收回其耕地。未分得份地之農民，由村公所另籌工作，或移住田地有餘之村，其無耕作能力者，則由村公所另籌撫養辦法。

三、農地經營，如得村民大會議決爲合夥耕作者，即定爲合夥農場。

四、耕農得使用雇農，但雇農應以其他耕農之有暇力及餘力者，十八歲以上五十八歲以下之男子，及勞動年齡內之女子。

五、收買土地之公債，其分年還本之担保，爲（1）百分之一之產業保護稅，（2）不勞動稅（比照耕農勞動所得稅），（3）百分之三十爲基之累進利息所得稅及（4）耕地收入十分之一之勞動所得稅（耕農以外的勞動者徵收百分之一爲基的累進所得稅。）

六、推行之初，耕農對省縣地方負擔仍照舊徵收田賦。

自土地村公有制發表後，在論壇界已經引起很多的批評，除了站在擁護土地私有的立場，其論調較閻氏更要落後，我們可毋庸注意外，比較正確的批評都曾指出了這種土地村公有，在形式上雖然好似進步，在實質上却不過是爲地主打算一條更巧妙的出路，使農民更固著于土地之上的一種開倒車運動。第一，中國土地問題之解決，固在大多數貧困農民對於土地之

合理的分配，但這種合理分配，必須在促進農業的機械化生產之目標下進行，換言之，中國國民經濟之主要部門的農村經濟的改進，決不是小農經營的復活，而必須是農業工業化的邁進與集體經營的進行，同時還要在帝國主義與封建勢力的雙重束縛下解放出來，這唯一的道路只有實行土地國有政策，一切改革或過度的辦法都要向着國有的道路上走，才有進步的意義。反之，閻氏的土地村公有的主要精神，却正是開倒車的『井田』『均田』或俄之『米爾』，德之『馬克』一切已被歷史淘汰了的村共同團體之復活。雖然閻先生說，村屬於縣，縣屬於省，省屬於國，所以村有，實際上即等于國有。其實這是一種詭辯，因為土地村公有政策的目的是在造成一個農民固着于土地的村，即一個獨立化的經濟單位，閻氏的真正目的，

不僅在彌補共黨活動之一個空隙，更在將一百二十萬耕農變成釘在土地上穩固的釘子，一萬二千個鄉村變成散佈在四境的現存政權的堡壘。即使這個新的烏托邦之企圖能夠實現，那也不過是古代的落後經濟政治之復現。雖然閻先生在表面上有合夥農場的規定，這其實不過一句空話，而且即使能夠實現，那也不過是古代的共同耕作，而不是近代的集體經營。第二，閻氏爲什麼不主張土地國有而主張村公有呢；因爲山西的村公所事實上就是地主與富農的辦公所，土地村公有就是等于將全村的土地交給那上層的地主豪紳掌管，他們不但是辦慣了村裏的徵稅灘款等公事，而且他們還知道怎樣將自己應出的租稅轉嫁到下層農民上去，現在他們利用了這種經驗來辦理土地村公有，不但地主與富農在實際上不會損失分毫的私有權，而

且還可以無償的拿到一筆賣價，在勞動者方面呢，他們雖然名義上分到土地，但逐年要向地主交付勞動所得稅；要交付田賦，其負擔是不會比佃農輕多少的。況且農民們的失去份地是極容易的，大綱中規定五種收地的條件，特別是所謂犯罪之判決，幾乎是貧農最嚴重的一個威脅。第四，關於收回村公債的担保，即農民所用以購買土地的公債之償還，其中所規定的產業保護稅，不勞動稅及利息所得稅三項，全是山西事實上所不能實行的，此種稅收大都集中在都市，而村公所是無能為力的，即以利息所得稅說，高利貸者既無公開的賬簿，債務者又不能亦不敢提出證明來，要徵收利息所得稅，豈非笑談，所以結果祇有十分之一的勞動所得稅是有把握。作為公債之償還的。所以土地村公有實際上是等于地主的土地，由佃農出

錢來收買，（不過逐年支付），收買過後，又不歸自己所有，而作為村公有，而且『一到五十八歲，即將原領之田，歸還村公所』，農民即不為土地의 奴隸，勢亦必變成高利貸的奴隸了。第五，閻氏也說他的土地政策，不專為窮人設想，同時更為富民謀永久的利益，這倒是個實話。富民以土地所有權，換取十足地價的公債，據計算公債每年三十分之一還本的收入，決不少於地租之純收入。況且閻氏又已研究過怎樣使公債可以流通與生息的辦法，這樣一來，富民不但沒有絲毫損失，而且反增加了高利貸的收入了。

最後，我們必須指出的是土地村公有制，自今春共黨在晉侵入後，早已銷聲匿跡，再不聽到說起了，這是事實給閻先生最無情的教訓！現在中

國的土地問題，祇有兩條出路，一條是澈底實行土地革命，一條是澈底維持私有制度；想在這二條出路外，尋求釜底抽薪的第三條路，不但是走不通，而且亦必然會碰壁的。土地村公有之必然會變成無兌現性的歷史的陳跡，是毫無足怪的。

(6) 技術改良運動派

技術改良運動所包括的範圍很廣，自國聯技術合作專家起以至全國經濟委員會、實業部、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中央農業實驗所這一系統下的所隸屬的各個農業改進的機關、各大學的農學院、農業學校、實驗農場及試辦區、下至推廣美棉、養波支豬等等，莫不可以概括在內。他們雖沒有一貫的理論，但他們却有一個根本的中心思想，即認為中國的農村問題是

一個『生產落後』的問題，因此要救濟今日中國的農村破產與農民窮困，必須自改良技術，增進產量入手。這種理論是在數十年前便被所謂『維新派』所主張，現在有一部分落伍的學者及國聯專家拉西曼博士輩還是支持着的。這種理論不僅是錯誤，而且還是惡意地蒙蔽事實，我們所以有加以說明的必要。

中國今日的農村問題是不是僅是一個『生產技術落後』的問題？生產技術改良在現狀下，是否可能；無原則無前提的改良技術，它將有怎樣的前途與歸宿？這是我們首先要究明的問題。其次，我們何以說把『技術改良』當為救濟中國農村的對症良藥是惡意地隱蔽事實的，他真正的企圖是什麼？這是我們要說明的第二問題。

第一，凡是對中國農村破產有相當認識的人，都會知道中國農村的問題，決不是一個『生產落後』的問題，而是一個外在的（帝國主義者的侵略）與內在的（封建殘餘的剝削）經濟條件不容許我們生產進步，甚至不容許我們繼續單純再生產的問題。在這種內在與外在的客觀條件未被消除以前，改良技術非但不可能實現，而且也是沒有前途的。舉例說，在農民天災人禍，水旱交迫，求生不遑，求死不得的情形下，我們是不能希望他們來改良生產技術的。在農村金融已枯竭到『欲求一元以購買種子而不可得』（且中國銀行報告）的程度時，我們是不能希望他們來改良農具的；當單純再生產之進行也不可得時，當然是說不上擴大再生產的。同時我們又都知道單純生產之不能繼續，決不是由於他們不講求生產技術，而是

有其他的社會條件所造成的。再則，在現存的農村社會經濟結構下、農民生產所得的，幾至于全部（連他們的一部分工資在內）提供給地主們的佃租，政府的學捐雜稅，高利貸者的利息去了，他們所剩下的往往不足自家的溫飽，這時不要說他們沒有能力改良農業生產，即含有這種能力，然而因改良生產所增加的收穫，也不是他們自己的而是地主們的，軍閥官僚的，以及放高利貸者的，他們自然不願來作這樣的努力了。在中國各處，佃戶租種地主的土地若干年後，如因土質之改良，產量因而增加，地主依例得增加租額。地主富農們似乎比較有餘力來改良土壤或增進生產了，然而他們知道在鄉村中以資本投放于高利貸或商業壟斷中，比投資土地不知有利多少倍，在兩利相權取其重的原則下，自然不肯作農業的投資了。

以上乃說到農業技術在中國所以不易進步的客觀原因，即令我們退一步承認農業技術得以改進時，但試問在一個國內市場毫無保障，國際農產品可以任意向我傾銷的情形下，『穀賤傷農』，貧苦的農民又能獲得些什麼好處呢？推廣美棉的結果，中國的原棉產額，無論在質與量上都大為改進了，但這恰好供給了日本帝國主義以經濟提攜的好題目，他們所提出的『工業日本，農業中國』，推廣中國植棉區域正是其一，試問這種技術改良對中國的民族經濟有些什麼好處呢！這種種適足以證明，在一個民族經濟之政治的保護的大前提未獲得以前，一切的技术改良運動縱使他有實現可能，亦不過促使中國國民經濟之殖民地化，而決不會為中國大多數農民造福的。

最後，我們願意指出，把中國的農村問題視爲一個單純的生產落後問題，因而把『改良技術』視爲是救濟中國農村之唯一的良方，或者強調了農業技術改良的作用，視爲這是復興農村的重要工作之一，這種論調是別有用心，因爲這樣一來，就可以掩蔽人們對中國農村破產原因之真正的認識，模糊了一般人對於反封建與反帝國主義鬥爭的意識，因爲讓『技術落後』與『農民愚蠢』擔負了農業危機的基本原因之責任，技術本身是不會說話，而使用技術的農民，亦是不能說話的；這正是外國的技術合作專家及中國的御用經濟學者所慣用的遮眼法啊！

(7) 其他派別

除上述六派以外，他如以民衆教育爲出發的無錫江蘇省立教育學院的

鄉村民衆教育工作，以職業教育爲出發的中華職業教育社的江蘇崑山徐公橋的農村改進工作，以宗教服務爲宗旨的各基督教會團體、各青年會、各大學神學院的農村工作，此外還有許多雖未出席鄉村工作討論會，但正在埋頭苦幹的一些鄉村建設團體，這些團體我們很難把他們歸併爲一個系統來討論，同時亦不可能併合入上述六大派別之內；雖然他們的工作有的是比上述六派更爲具體更爲實際一些的。

這許多鄉村建設團體比較是重工作而不重理論的；他們沒有像平教會與鄒平那一大套理論，但他們却有與他們同樣實際的工作；但亦正因爲他們沒有系統的理論，所以也缺乏鄒平與定縣的那種自信。因爲這種緣故，所以要在理論上把這種種鄉村建設工作一一批評，幾乎是不可能的。

不過，我們如把這些團體一一分析起來，則可以發現他們的鄉村工作不出乎兩個系統：一是想從教育入手以達到鄉村建設之目的；一是想自改良農業技術入手以復興農村的。他們或者把中國的農村問題視爲是一個農民愚昧無知，沒有教育的問題了，或者是把牠認爲一個生產落後的問題；而生產之落後仍可以歸結到農民之愚昧無知上，所以最後仍落在農民的普及教育上。關於這種理論，我們在上面當討論定縣之平民教育及農業技術改良運動時已經有過批評，此地可不多贅了。

三

最後，我們把本文總括起來說：

鄉村建設運動是中國主要的一種社會改良運動，他裏面可分成許多派別，這些派別雖然各有各的立場和背景，各有各的出發點，但總而言之，他們是想在不變改現存的社會制度與生產關係的前提下，在反帝國主義與反封建的圈子以外，以和平的方式對抗着『土地革命』的簇新姿態而出現的。這一種鄉村建設運動有如下的幾種特色：

第一，他們都不是反帝國主義的，因此亦是與民族解放運動脫離環節的，定縣平教會認定中國社會的根本問題是『愚窮弱私』，而帝國主義的侵略是不在內的，鄒平鄉村建設認為『外國侵略雖為患，而所患不在外國侵略，使有秩序則社會生活順利進行，自身有力量可以禦侮也』。合作運動認為祇要合作的習慣一養成，中國的農村問題就可以獲得完滿解決，其

他如鄉村自衛派則其目標僅爲防匪，技術改良運動者則專注于生產技術。最明顯的還是土地村公有制發明者之閻先生，在他的物產證券答問中居然說，他的一切主張並沒有違反不平等條約之意義，且當然受其束縛，『即使列強認我爲奴隸，奴隸爲謀自身之強壯，正所以培養其身體，以增加奴隸之服務效力』，這一段話，雖然說的是物產證券，但用來說明目前鄉村建設運動，真是再確切沒有了。

第二，他們都不是反封建勢力，反而是處處與封建勢力相結托的，無論那一派別的鄉村建設，即使其內容有差別，手段有緩急，但都能得到各地方當局的同情與贊助，地主豪紳階級的擁護，這與其他一切的農民運動之處處受到當局之摧殘與迫害，是多麼顯著的對立呵！

第三，他們都是要以和平方法，企圖農村復興之實現的。因為他們既不是要反帝國主義與反封建，也根本不是想推翻現存的社會生產關係，他們所採取的手段自然是和平的而不是暴力的，是漸進的而不是革命的，是想一點一滴收改良之效，而不是想根本推翻舊的而改建新的，這是鄉村建設運動與目前廣泛地發展的農民運動根本相區別的一點。

自從中國的農村因長期的外國侵略與慢性的經濟恐慌而暴發為深刻的恐慌以來，誰都看得出中國經濟的出路是如何爭取國民經濟『現代化』的前提，惟因現實的帝國主義與封建的束縛，既阻止了生產力的發展，而屢次積極的解放運動，又以主觀上或客觀上的種種困難，大都中途夭折。經過了這樣的一再失敗之後，特別是一九二七年大革命失敗以後，自然有

一部分知識分子感到政治苦悶，眼見了農村急遽破產的事實。一方面感覺到『中國將永遠不能如日本之走上近代工商業的路』；另一方面又在『言經濟建設誠無逾蘇俄所走的路，但其所需政治條件乃更大為我所不具』的煩悶下遂不得不『反求諸己』而想在廣大的處女地的農村裏，為第三條路之試探。再則近年來農民喪失土地的結果，使大多數農民因受飢餓的威脅，遂在北伐前後暴發了空前的土地革命的鬥爭，這種鬥爭動搖了整個的社會關係與社會組織，雖然這運動因革命之失敗而遭受打擊，但他却仍在地底下發展着，社會的安定因土地問題之未解決仍不能得有保證，許多『志士仁人』們，就在企圖土地革命以外找求第三條出路。三則我國幼稚的民族工業，因不勝外力之壓迫，唯有移轉其希望于內地的新市場之開

關，同時國際資本帝國主義者亦在恐慌深淵之掙扎中，希求農民購買力之增加，他們都一致把目光集中到廣大的人口之中國，特別是中國的農村。在這種客觀環境要求之下，中國農村購買力之提高，遂成爲中外人士之一致的要求，『以農村引發都市』亦形成鄉村建設的主要任務。在上述這三種客觀要求刺激之下，『鄉村建設』之風起雲湧，甚至使梁漱溟先生高興到以爲這是『天安排下的』了。

但鄉村建設運動分明是在中國社會的種種矛盾與對立的基礎之上發生和發展起來的，而且鄉村建設運動的自身，亦就是各種對立和矛盾的集合體。等到社會自身的矛盾解決，鄉建運動亦自然會被放到最後的清算地位了。

楊東專主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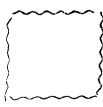
大眾文化叢書

第一輯第二十一種

中國鄉村的建設

每冊實售一角五分

翻
印
必
究



版
權
所
有

著者 千家駒

總經理處 北新書局

生明書局

黎明書局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月初版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3 9319B

1661411